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公司總裁金文忠先生(代行董事長)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公司股東代表、一名公司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93,655,80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58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878,133,513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1.1535%。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57人，共代表2,835,308,41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0.5412%；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42,825,103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0.612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1.01 審議及批准吳弘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2,835,251,310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H股	42,825,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78,076,413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1.02 審議及批准馮興東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A股	2,835,251,310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H股	42,825,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78,076,413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1.03 審議及批准何炫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2,835,251,310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H股	42,825,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78,076,413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各項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A股	2,835,251,310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H股	42,825,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78,076,413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A股	2,835,251,310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H股	42,825,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78,076,413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A股	2,831,850,180	99.8780	3,458,230	0.1220	0	0.0000
		H股	39,249,410	91.6505	3,575,693	8.3495	0	0.0000
		合計	2,871,099,590	99.7556	7,033,923	0.2444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A股	2,835,251,310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H股	42,825,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78,076,413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A股	2,835,251,310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H股	42,825,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78,076,413	99.9980	57,100	0.0020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委任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簡歷如下：

吳弘先生(「吳先生」)，1956年生。現任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浦發銀行獨立董事及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委員(尚待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批覆)，浙江泰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院長，中國銀行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會長、上海金融法制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國際商務法律研究會副會長，歷任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等。

馮興東先生(「馮先生」)，1977年生，博士研究生。現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2011年起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2015年至今為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9年11月至今為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

何炫先生(「何先生」)，1982年生，碩士。現任貴州省證券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上海財經大學校董、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院校友會副會長、貴州校友會副會長、貴州省企業上市工作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社會職務。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曾兼任中天國富證券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吳先生、馮先生和何先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告日起應職，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同時，提述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10月29日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公告，徐國祥先生(「徐先生」)自本公告日起不再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陶修明先生(「陶先生」)自本公告日起不再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尉安寧先生(「尉先生」)自本公告日起不再履行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於徐先生、陶先生、尉先生辭任後，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A.5.1關於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3條及第3.27條相關要求，於規定時限內按照法定程序選舉相關委員會之委員及主席。

III 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該等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通函。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http://www.dfzq.com.cn>)。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依法辦理備案登記等事項。

IV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及許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何炫先生。